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星途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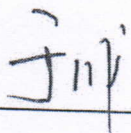
王雪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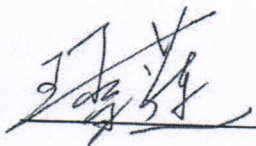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